

孟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孟应急发〔2025〕125号

孟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孟县应急管理系统规范安全生产 领域入企检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下属事业单位：

现将《孟县应急管理系统规范安全生产领域入企检查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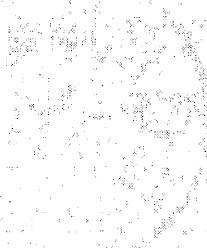
孟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1日印发

中国农村经济

（月刊）

中国农村经济出版社



盂县应急管理系统规范安全生产领域 入企检查实施办法（试行）

为规范安全生产领域入企检查活动，减少入企检查频次，优化入企检查方式，提高安全监管效能，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举措的通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严格规范矿山领域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规范安全生产领域入企检查活动的办法（试行）》《阳泉市应急管理系统规范安全生产领域入企检查实施办法（试行）》等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应急管理系统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明确入企检查范畴

1. 细化入企检查分类。本办法所称入企检查是指县应急管理部门及其所属执法机构对企业开展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督导检查、调查核实等活动。执法检查：包括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和专项检查计划明确的检查任务。督导检查：包括专项整治和关键时期组织开展的督促指导检查。调查核实：包括事故调查，上级交办、群众举报、舆情反映和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入企调查核实的；根据企业申请对安全设施“三同时”、安全生产许可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审核验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现场核查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入企检查不包括以下活动：考核巡查：各级党委政府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考核巡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日常巡查：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开展的常态化矿山巡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帮扶指导：县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对企业开展的帮扶指导活动。帮扶指导应报经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意，并由本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调查研究：县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工作

需要对企业开展的调查研究活动。调查研究应由局分管领导带队，应注重研究解决实际问题，避免走过场式的无效调查研究。以上入企活动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作为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处理。入企服务：县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对企业开展的入企服务活动。入企服务应经局分管领导把关同意后开展，原则上由局分管领导带领局有关股室单位人员赴基层企业单位现场进行服务。

二、减少入企检查频次

2. 实施分类分级监管。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和洗选煤等行业领域实行分类分级监管，原则上，一家企业对应一个层级的监管主体，上级部门可以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或专项工作计划对下级部门直接监管的企业进行抽查，抽查时应当与下级部门联合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原则上交由直接监管的部门依法查处。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县应急管理局行业分类分级监管名单应在本年度一季度前通过媒体公示。

3. 严控入企检查次数。入企检查前通过“扫码入企”等方式查询监管对象年度接受入企检查情况；未实现“扫码入企”前，可通过统计执法数据、建立联系点机制等方式了解企业接受检查情况。

执法检查不得超过以下规定：煤矿：按照安全保障程度划分为A（较高）、B（一般）、C（较低）、D（长期停工停产）四类，每年每企累计分别不超过2次、4次、6次、4次。非煤矿山：按照安全风险从低到高划分为A（低风险）、B（一般风险）、C（较大风险）、D（重大风险）四类，对A、B类每年每矿累计不超过1次，对C、D类累计分别不超过2次、4次。危化品、金属冶炼和洗选煤企业：对标准化一级、二级、三级和未定级企业，每年每企累计分别不超过2次、4次、8次、12次。非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对标准化一级、二级、三级和未定级企业，每年每企累计分别不超过1次、2次、4次、6次。督导检查：每年每企累计不超过3

次。调查核实：根据需要开展。对入企检查活动发现问题隐患后续的案件调查、文书送达、复查验收、“回头看”等一件事“全链条”行为记作1次入企检查活动进行统计。

4. 规范编制执法计划。要根据监管企业数量、分类分级划分、最高入企频次等要求，按照“局队合一”模式统筹，科学规范编制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报本级政府批准，并于3月底前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备案。县局负责人及相关内设股室负责人要对年度执法计划总次数、分行业次数心中有数，力争逐年下降。需要开展专项检查的，应当制定专项检查计划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规定备案。

5. 创新推进“局队合一”。要按照市局《关于深化“局队合一”模式提升综合行政执法效能的通知》要求，创新性地做到执法力量合一、执法流程合一、执法效果合一、执法奖惩合一。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加强对乡镇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业务指导。

6. 高效实施联合执法。应及时与市局相互沟通入企检查计划，坚决实行“六个联合执法”，即：股室和执法队伍联合执法、股室和股室联合执法、市局与县局联合执法、股室邀请部门联合执法、股室和执法队伍邀请部门和县局联合执法、配合国家和省级联合执法，最大可能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以上“六个联合执法”要纳入执法统计的重要内容，动态更新。此外，能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方式监管的，不得入企实施现场检查。

7. 探索建立安静制度。要根据统计政府“企业安静期”相关规定，结合安全监管实际，在规模以上企业、标准化达标企业上先行先试，探索建立“企业安静期”制度，明确每月“企业安静期”天数，“企业安静期”内原则上不得入企进行执法检查。

三、做好入企检查准备

8. 严格执行“两报”要求。开展入企检查活动，应当分析研

判预检企业安全风险，结合检查任务，确定入企人员等，并严格落实《阳泉市纪检监察机关强化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备案登记监督办法（试行）》，入企检查前向纪检监察机构报备，同时向本部门负责执法监督的股室报备。县应急管理部门应配合纪检监察机构对入企检查的监督工作。

9. 科学确定检查内容。入企检查前要制定《现场检查方案》，按照批准的检查任务，依据公布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目录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结合企业特点，突出重点人员、主要资料、重点场所部位、重要设施设备、重点生产环节等，明确重点检查内容和必查内容，并根据“逢查必考”要求，确定重点考核人员和内容。县局分管负责人要对检查内容进行把关。

10. 提前做好准备工作。入企检查人员应当熟悉检查内容和工作方案，了解企业情况，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做好装备、器材、文书、证件、着装等各项准备。

四、规范入企检查行为

11. 落实“两告一反馈”。开展入企检查活动时，应当向企业负责人交付《入企检查告知书》（见附件1），在企业醒目位置公开《入企检查监督公告》（见附件2），并告知企业负责人按期反馈《入企检查监督反馈卡》（见附件3）。

12. 廉洁规范执法。入企检查时，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中关于防止逐利检查、任性检查的要求，严格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执法检查应着制式服装，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佩戴并使用执法记录仪，对重点检查、调查取证、行政强制、文书留置送达等行政行为进行全过程记录（通过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等形式），并归档保存。

13. 精准实施处罚。对轻微违法要落实好首次轻微违法免罚、减轻处罚和从轻处罚“三个清单”，同时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对检查发现的“屡改屡犯”、拒不执行整改指令等行为要

依法从重处罚。对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公开曝光、追责问责、“一案双罚”。对应当提请关闭的，依法提请关闭。对涉嫌犯罪的，必须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4. 严格自由裁量。要严格落实《孟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工作机制（试行）》，按照初核、预审、法审、讨论、告知“五步走”工作机制，切实规范我局行政处罚裁量行为，坚决纠治随意裁量问题。局党委将听取大额处罚情况汇报。

15. 运用信息系统。在执法检查中必须全面使用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系统或国家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系统，规范填报和上传执法文书、音像资料等内容，严格执法程序和标准，提高执法检查工作的时效性、规范性。

五、优化入企检查模式

16. 推广远程安全监管。年初分行业制定非现场巡查工作计划，明确具体巡查内容、责任人员及处置方式，利用煤矿、危险化学品等行业在线监控、视频监控平台以及手机APP等信息化手段，实施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对巡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及时督促企业整改，并定期分析研判，采取针对性措施，逐步提升非现场监管比重，减少现场检查对企业的干扰。

17. 发挥保险机构作用。配合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制定有关制度，推动安责险投保工作有序开展，加强对保险机构服务质量的监督评价。保险机构要足额提取使用好事故预防费用，主动组织专家开展入企服务，专家服务情况将作为对保险机构重点督导内容，充分利用费率杠杆作用，促进企业安全生产。

18. 强化专家技术指导。依托市级安全生产专家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选聘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安全专家或专（兼）职技术检查员等，为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提供技术服务。同时，为监管人员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提供技术支撑，提高监管执法专业化水平。

六、提升入企检查效能

19. 提供执法保障。要采取多种方式，做好新入职执法人员初训和在岗执法人员复训，着力提高执法能力。为执法人员提供制式服装、配备执法所需装备和防护用品，为执法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提高预防职业伤害保障水平。

20. 加强执法监督。要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股室建设，配强工作力量，确保执法监督工作有人抓、有人管。要强化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备案制度，发挥好日常执法监督作用，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问题。综合运用专项监督、重点监督等方式，采取执法评估、案卷评查、满意度测评、联系点沟通、考核评议等措施，狠抓落实，既要有力解决侵犯企业合法权益问题，也要确保行政执法到位。

21. 科学追责问责。要加强对落实本实施办法的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到位或不落实的单位和个人采取通报提醒、警示约谈等方式进行纠治，对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按照权限进行追责问责。对按照批准的方案开展入企检查，并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并督促指导企业按要求完成整改后，企业仍然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按规定免予或减轻问责。

22. 企业权利义务。企业要对县应急管理部门开展的入企检查活动积极配合，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全面彻底整改。对应急管理部门不按本规定开展入企检查活动、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有权向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检举报告。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1. 入企检查活动告知书

2. 孟县应急管理局入企检查监督公告

3. 入企检查监督反馈卡

附件 1

入企检查活动告知书

依据_____（计划、通知、方案等），
我局（队）联合_____单位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日一行_____人，在你单位开展（☐执法检查、☐督导检查、
☐调查核查），请予配合。

孟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年 月 日

- 说明：1. 入企安全生产检查开展前交付企业。未填写检查依据、检查类型并加盖单位公章，视为无效。
2. 告知书一式三份，一份局机关办公室盖章时留存，一份交企业存档、统计，一份由组织检查的部门存档、统计。

附件 2

孟县应急管理局 入企检查监督公告

____年____月____日，我局（队）联合____（单位）
一行____人，依据____对你单位进行（
☐执法检查、☐督导检查、☐调查核查）（也可多选），为进一步
严肃工作和廉洁纪律，现将监督内容、监督方式及监督须知予以
告示，欢迎监督。

一、检查（调查、核查）组及检查内容

组长：_____

成员：_____

专家：_____

检查内容：_____

二、监督内容

检查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以下“十个不得”：

一是不得逐利检查，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任性处罚企业

二是不得未按规定缴纳伙食费；

三是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

四是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五是不得由被检查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

六是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七是不得向被检查单位介绍业务或推销商品；

八是不得为本人、亲友及其他相关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九是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到场；

十是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

三、监督须知

监督人应反映问题要客观真实，不得捏造、歪曲事实。对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举报方式

举报电话：0353-8083584

邮 箱：yxyjgljbgs@163.com

举报地址：香河南路100号

孟县应急管理局

年 月 日

附件 3

入企检查监督反馈卡

检查单位: _____ 检查日期: _____

检查人员: _____

随行专家: _____

监督内容		反馈意见 (是否)
一、是否逐利检查, 干扰你单位正常生产经营, 任性处罚;		
二、是否不按规定缴纳伙食费;		
三、是否接受你单位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		
四、是否参加你单位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五、是否由你单位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你单位;		
六、是否强制你单位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七、是否向你单位介绍业务或推销商品;		
八、是否为检查人员、亲友及其他利益相关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九、是否刻意要求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到场;		
十、是否乱查封、乱扣押、动辄责令停产停业。		
被检查单位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此表由被检查单位填写, 检查结束 1-3 日内转成 PDF 格式发至孟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邮箱。(电子邮箱: yxyjgljbg@163.com) 监督电话: 8083584; 由孟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报派驻纪检监察组。		